

桃園市 108 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教學徵件暨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108 年 4 月 9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26589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107 年 1 月 22 日桃園市 107 年度特殊教育行政網絡第 1 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透過融合教育執行計畫進行各校檢核，藉以提供學校教育人員省思回饋機制，作為學校改進依據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及教育機會均等。
- 二、透過計畫甄選及經費補助方式以激勵學校推動融合教育，以提供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藉由辦理研習方式，提供績優學校分享融合教育實施成果，以提升本市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，達楷模學習之效。

參、辦理期程：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2 月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伍、承辦學校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級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及市立幼兒園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本計畫共分為二階段執行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請學校(各園)提出融合教育執行計畫(附件二)，進行甄選

階段	校數	補助經費基準	計畫及內涵
高中	甄選出 3 所學校	依甄選出之各校(園)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酌予補助，每校(園)補助最多經費 5 萬元	1. 友善校園：無障礙環境、校園規劃、校園宣導活動、體驗活動。 2. 融合教育課程教學：教材研發、教案編輯、教具製作、教學觀摩、觀課活動、工作坊、行動研究。 3. 資源系統：IEP 會議、福利服務、專業團隊、輔具服務、諮詢服務、教師研習、教育講座、家長講座。 4. 其他特色：特教圓夢計畫、地方發展特色、社區特色、校園特色
國中	甄選出 6 所學校		
國小	甄選出 10 所學校		
市立幼兒園 (含附設幼兒園)	甄選出 6 幼兒園		

(二) 第二階段：經評選接受經費補助之學校及幼兒園，於計畫確實執行後，本局將辦理成果發表會(預計於 108 年 11 月舉辦)，請 107 年度與本(108)年度經評選獲補助學校及幼兒園公開分享融合教育實施成果(約為 15 至 20 分鐘)，俾供他校學習。

二、辦理期程：

活動內容	辦理單位	時間	備註
公告本實施計畫	教育局	108 年 4 月 9 日	函文至本市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
收件(第一階段)	本市各級學校 承辦學校	108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	依據(附件一)申請格式擬定實施計畫，一式五份，雙面列印函送至宋屋國小輔導室，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收件。並寄送一份電子檔至： arbaekhae0815@gmail.com

計畫甄選	教育局	108 年 5 月底	聘請特教學者專家、特教專長教師等人組成甄選小組
公告甄選結果	教育局 承辦學校	108 年 5 月底	由本局統一公告
各校執行計畫	教育局 承辦學校	108.4~108.10	依甄選通過之實施計畫執行
辦理成果發表(研習)(第二階段)	申請學校 承辦學校	108 年 11 月	研習時間另函通知

捌、經費概算及計畫執行：

- 一、本計畫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通過甄選之各校(園)依審核結果經費概算表，由本府教育局發函通知掣據補助。
- 三、成果發表結束後，請承辦學校將各校發表成果資料(如簡報、教學成果等)彙編成果冊，並函報本府教育局核銷經費。
- 四、本案成果冊放置於承辦學校(宋屋國小)，供本市各學校借閱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使本市融合教育之推動更有效益並具系統性與組織性。
- 二、使本市教師掌握融合教育精神，發揮專業，提升學生社會適應力與生活自理能力。
- 三、落實適性教育、教育機會均等，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發揮潛能及長處。

拾、本計畫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